

# 山东省水利厅

##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鲁水节函字〔2024〕19号

###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 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器具 普及更新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市水利（水务）局、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近日，水利部办公厅、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下发《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及更新工作的通知》（见附件1，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在全国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及更新工作。现结合我省实际，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工作任务

（一）制定工作计划。省直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开展本单位及所属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及更新工作，制定节水器具普及更新工作计划。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

理原则，组织本辖区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及更新工作，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相关单位任务分工和本辖区的工作目标。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于2024年8月30日前将工作计划报省水利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二）建立器具台账。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对照《通知》附件节水器具水效等级指标值，认真开展用水器具统计工作，填写《山东省公共机构用水器具台账》（见附件2），掌握用水器具类别、数量和功能现状，于2024年9月30日之前，将台账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至省节约用水办公室邮箱。

（三）开展普及更新。根据摸底统计情况，对存量用水器具，要坚持节约优先、宜改则改、有序推进，结合实际确定改造和更新计划。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市水利（水务）局、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省水利厅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 二、工作要求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市水利（水务）局、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抓好工作落实。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利用合同节水、“节水贷”等渠道，多措并举推动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及更新工作。省水利厅将联合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指导各市有序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及更新工作，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施

和器具。严格公共机构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对不符合节水管理要求的单位，按规定核减计划用水指标，督促问题整改和工作落实。

联系方式：

山东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袁峰 郑传鹏

电话：0531-51767172 17854171963

邮箱：jieshuiban@shandong.cn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处 钟晨光

电话：0531-51785653

- 附件：1.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关于  
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及更新工作的通知》  
2. 《山东省公共机构用水器具台账》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山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印发

---